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02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主席報告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董事會報告	42	財務概要	1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趙亦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MARTHA Geoffrey Strau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IDDICOAT John Randal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MONAGHAN Shawn De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路明

公司秘書

劉劍雄

授權代表

謝粵輝

劉劍雄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主席)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路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路明(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

薪酬委員會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皖松(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MARTHA Geoffrey Strau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梁顯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股份代號

1302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

1樓A座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南新支行

中國深圳

南山區關口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先健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本人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繼續保持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長約**10.2%**。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2.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長約**9.8%**。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約為**81.1%**，而二零一四年約為**81.4%**。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銷量隨銷售網絡擴大、更多市場滲透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而增加。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94.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89.8%**。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額的增長及確認之政府補貼收益增加，亦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根據二零一二年的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四年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美敦力應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使得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純利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經營溢利增加。鑒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屬於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流量項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非常穩健，且對本集團前景樂觀。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鞏固主要產品(封堵器產品、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現有業務並積極於國內外市場擴展其分銷網絡。憑藉持續的市場推廣努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國內銷售額持續增加，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見證了我們產品的國際形象得以拓展，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及提高市場滲透。我們參加多項國內外展覽推廣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新產品 **LAmbré™** 左心耳(「LAA」)封堵器。醫院及患者都受惠於我們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我們已開展產品培訓、推廣計劃及收集醫生的反饋，這令我們越來越受到終端專家的認可。

我們在研發領域亦取得佳績。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完成其首個動物實驗室(「動物實驗室」)的建設，這將加快新產品的研發進程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與臨床培訓。我們的產品 **Absnow™** 可吸收封堵器系統獲二零一五年中國設計紅星獎銀獎。迄今為止，先健科技的可吸收封堵系統有關的多階段動物實驗研究已完成，現進行臨床前準備。該產品的推出不僅會在先天性心臟病的介入治療領域帶來徹底革命，而且將中國的醫療技術水平提高一個全新水平。**Ankura II** 型胸主動脈(「TAA」)覆膜支架系統的臨床試驗已結束，及我們成功完成主要終點報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審核。我們已完成了 **LAmbre™ LAA** 封堵器在歐洲的臨床試驗報告及在中國的 12 個月隨訪，我們已提交註冊申請歐洲的 **CE** 審核並即將提交中國的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審核。本人相信，未來數年我們將有進軍更多國際市場的巨大機會。

先健科技已被選為恒生指數(包括 **HSBCI**、**HSMCGI**、**HSGCI**、**HSCI**、**HSCII**—消費品及**HSSI**)成份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這是國際資本市場對我們過往表現及發展前景的認可。我們將不遺餘力的自主創新，並開發最尖端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繼續為全球醫療事業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二零一五年是另一個具里程碑意義的年度，在這一年裏，我們透過起搏器項目與美敦力進行戰略聯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與 **Medtronic, Inc.** 或其聯屬公司(「美敦力」)簽署多項戰略聯盟協議。為將該聯盟擴大至包括將在中國為中國市場製造及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美敦力訂立數項協議(「新交易協議」)，及新交易協議的訂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推廣起搏產品，進軍中國心臟起搏器市場，搶佔市場份額的長期既定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設立無菌潔淨車間以生產起搏器，同時起搏器產品將在二零一六年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及申請國家藥監局的註冊。先健科技，北京普惠生物醫學工程公司(「普惠」)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簽訂了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終止了美敦力有關現有及未來心臟瓣膜產品的分銷權利(「終止」)。本公司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終止，讓本公司能直接向其外部客戶分銷經改良的瓣膜產品，使本公司受益並將令本公司在瓣膜產品市場產生更多利潤。另外，美敦力，我們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的 **CeraFlex** 封堵器獨家分銷商，已在歐洲推廣 **CeraFlex** 產品。我們由衷相信，戰略聯盟將使本公司及美敦力加快發展本公司全球品牌及增加收益的進度。我們夥伴關係的擴大將帶來顯著的財務利益以及提升臨床能力、額外培訓及教育機會，並大幅增加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將因進一步聯盟而使我們的品牌在全球享有更多的認可度及成功。

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並將繼續倚賴於開發新專利產品的能力。我們將繼續配置資源用於研發新的心血管、周邊血管、新產品起搏電生理及其他植入物產品，包括Ankura II覆膜支架、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及起搏器產品。

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將邁向一個新的台階。我們的Lambre™ LAA封堵器預計會於二零一六年獲授歐洲的CE審核，並繼續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審核。與傳統抗凝治療相比，Lambre™ LAA封堵器避免了依從性差及出血的風險，是未來明確的替代療法。先健科技產品設計領先於競爭對手，應用廣泛，易於操作並具有低風險等明顯優勢。於獲授CE認證審核後，預計Lambre™ LAA封堵器會佔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流市場，並將開放大型市場空間。此外，Lambre™ LAA封堵器及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可吸收鐵支架」）得到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創新醫療器械產品，這將會加快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認證審核進程。可吸收鐵支架有可能成為可吸收材料技術的導向。先健科技從零開始研究及開發可吸收鐵支架，現可在保持材料與金屬支架之間的可吸收鐵支架是前可吸收鐵支架的創新產品，在未來擁有很大潛力。

從展望現時中國市場上創新技術的持續、快速發展來看，我們堅信國內銷售將持續增加。我們將通過一系列的學術活動，繼續樹立先健科技品牌的良好形象，以及利用多條產品線的組合，進一步提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將繼續加大推廣Cera封堵器以提高市場份額，持續保持和提高濾器和大支架的高市場佔有率，使得先健科技成為最優的產品供應商，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最佳服務。

我們在海外市場憑藉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投入更多投資參與全球競爭，因此我們預期其前景會更美好。美敦力已經在歐洲市場推廣我們的CeraFlex封堵器，且我們的CeraFlex封堵器正越來越廣泛的滲透至歐洲市場。我們的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將進一步在全球推廣及發展。

進一步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美敦力建立的合作關係會有利於我們整合先進的專業技術，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開發規劃及製造能力，從而為中國及全球的患者及臨床醫生提供更佳服務。

先健科技—美敦力聯合起搏器項目是透過技術轉讓將美敦力起搏器技術轉讓予先健科技，以讓先健科技生產自有品牌的起搏器服務於中國患者。該起搏器項目使先健科技成為從事為當地市場開發起搏器的主要當地公司之一。該項目亦使先健科技接觸到世界級的相關起搏器技術，並以長期臨床數據證實了它的安全性及療效。先健科技預期將在美敦力的幫助下建立起搏器生產線並完成優質起搏器的本土化，從而開啟起搏器的國內巨大市場。我們相信，只要雙方致力於共同目標，我們將共享光明前景。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完善的產品開發規劃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在中國、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擴大自身業務及獲得收益。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積極貢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我們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目前我們的產品遍佈於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 76 個國家，主要透過由全球 164 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商網絡銷售。

年度表現

面對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全球貨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及市場持續疲弱，加上中國醫療器械投標程序變革，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業務充滿挑戰。中國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及中國市場產生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76.9%（二零一四年：約 69.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穩定增長約 21.2%，表明我們在中國的品牌更加強勢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由於全球貨幣兌美元貶值及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15.3%，主要是由於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銷售額下降。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可行及有效的措施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

起搏器項目

與美敦力簽訂的新交易協議中所載的可植入起搏器產品將在美敦力的幫助及指導下以本公司品牌進行生產及銷售。目前該項目一直在按計劃實施。就日後生產起搏器產品而言，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無菌潔淨車間。到二零一五年底，起搏器產品的無菌潔淨車間已完成建設，並根據國際標準正在進行驗收。在美敦力的協助下，所有生產設備及質量控制儀器已購買並已到達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所有設備及儀器的安裝亦已完成。該起搏器項目使先健科技(深圳)成為從事為當地市場開發起搏器的主要當地公司之一，目前幾乎 100% 的市場被進口產品佔據。該項目亦使先健科技接觸到世界級的相關起搏器技術，並以長期臨床數據證實了它的安全性及療效。二零一六年，起搏器產品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及國家藥監局的註冊申請批准。

研究及開發(「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研發領域取得以下成就：

- 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完成其首個動物實驗室的建設。該動物實驗室是華南地區首個配備完善可進行動物試驗的實驗室，是中國國內高水平動物試驗平台之一。該實驗室亦是中國唯一一個可同時用於器械植入試驗、病理評估及藥物代謝能力測試以及理化測試、失效分析、包裝、消毒及監管諮詢以及編製註冊文件的實驗室。基於實驗室，本公司將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進程，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及臨床培訓；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先健科技與臨床專家團隊潛心十餘載研究發明的「室間隔缺損介入治療新器械新技術及其臨床應用」技術榮獲了二零一四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 我們的產品 **Absnow™** 可吸收封堵器系統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設計紅星獎銀獎。**Absnow™** 可吸收封堵器系統由生物可吸收材料製成，實現了理想化的治療狀態。目前，**Absnow™** 可吸收封堵器系統已完成多個階段的動物實驗，且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準備；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順利完成 **GoldenFlow™** 外周支架(「**GoldenFlow™**」)首次植入人體(「首次植入人體」)的臨床試驗，成功將 **GoldenFlow™** 植入兩名病人體內。此乃 **GoldenFlow™** 在全球首次植入人體。在進行該項臨床試驗時，**GoldenFlow™** 順利植入病人體內且有關手術順利完成，支架定位準確，釋放平穩，足證 **GoldenFlow™** 的安全程度極高。**GoldenFlow™** 外周支架系統在中國註冊的臨床試驗已經在一些臨床中心取得倫理委員會批准並將開展首次臨床植入。該產品由於在歐洲豁免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 **CE** 認證；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的主動脈單分覆膜支架系統(「主動脈支架系統」)在中國順利完成首次植入人體的臨床試驗，成功將支架系統植入人體。主動脈支架系統植入順利並成功，且定位準確；
- **Ankura II** 型胸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的臨床試驗已結束，我們成功完成主要終點報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核的註冊申請；
- 我們的新產品 **LAmbre™ LAA** 封堵器系統已完成在歐洲的臨床試驗報告及在中國的 12 個月隨訪。我們已經提交了歐洲的 **CE** 審核及即將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核的註冊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初，**LAmbre™ LAA** 封堵器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創新醫療器械，這可能加快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程序；

- 肺減容支氣管瓣正處於開發中，產品進行了改進設計，將被動減少肺容量改變和主動減少肺容量，產品更名為減容回力圈，目前設計已完成；
- 髂分叉支架系統已於中國成功完成 11 例臨床植入；
- FemoFlow™ 載藥洗脫外周球囊導管已經通過上海中山醫院的倫理審批，等待首次臨床植入。

營銷活動

二零一五年，我們透過甄選優質分銷商繼續強化分銷系統，及已實現大批產品分銷線的建立，借此本公司已向新客戶及市場邁出堅實步伐。我們增加貿易展推廣活動、擴大銷售網絡覆蓋面、樹立新重心及採取新商貿政策、擴寬對全球主要意見領袖的接觸面以及進行更多的循證醫學研究；

- 二零一五年，作為該領域的領先公司，先健科技獲邀參加 LAA CSI Focus 左心耳專題會議，是唯一的中國參展商，LAmbre™ LAA 封堵器引領行業趨勢，並獲得眾多醫生的好評及高度評價。作為備受行業矚目的領先產品，先健科技的 LAmbre™ LAA 封堵器在大會受到廣泛關注，並被刊登在大會議程首頁及大會官方網站。首先，在先健科技 LAmbre™ LAA 產品專題欄目中，來自德國、香港和武漢的三名醫生對 LAmbre™ LAA 產品特性、手術技巧和歐洲以及中國臨床結果進行了演講。三位專家均表示，在目前的歐洲和中國臨床應用中，LAmbre™ LAA 封堵器都展示了其在即時封堵、零器械脫落等方面的優點。此外，在 LAA 封堵器新技術欄目中，一位香港醫生就產品特性和臨床優勢做了總結性發言，肯定了 LAmbre™ LAA 可以適應多種結構的 LAA 封堵；獨特的設計可以極大地減少器械脫落風險；而納米氮化鈦塗層工藝的應用則有效抑制鎳離子釋出，加速內皮化；可在術中輕鬆實現安全回收與再定位等特點。LAA CSI Focus 左心耳專題會議期間，先健科技的展台和產品演練培訓室，吸引眾多國外醫生及代理商紛紛蒞臨參觀諮詢。眾多專家和醫生都對 LAmbre™ 產品上市表示熱切的期待。
- 先健科技自主研發的三大創新器械 LAmbre™ LAA 封堵器、卵圓孔未閉封堵器 (IrisFit™ PFO) 及鐵基全吸收冠脈支架 (IBS) 亮相二零一五年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學術年會 (TCT)，並贏得了全球醫學界的高度關注。先健科技首席技術官 (「首席技術官」) 張德元博士受大會邀請介紹鐵基全吸收冠脈支架的設計進展，其設計優越的機械性能與現有最好的永久支架相當，全吸收週期可控制在 1 年左右。該產品為全球唯一鐵基全吸收冠脈支架，全新的材料設計，全新的吸收原理，正面的動物實驗結果，吸引全球眾多醫

生關注。LAmbre™ LAA 封堵器、IrisFit™ PFO 封堵器及鐵基全吸收冠脈支架 (IBS) 同時亮相 TCT 2015 大會，充分展示出先健科技近年來先進的創新成果、具有前瞻性的國際戰略以及產品研究設計和企業整體實力的全面提升。

- 為進一步提高 Fustar™ 可調變鞘(「Fustar™」)的市場認可，我們推出先健科技的醫學期刊「Fustar™ 案例共享特別版」以展示 Fustar™ 的優秀應用案例，如內臟動脈、頸內動脈、下肢動脈、腔靜脈濾器回收、電生理學及腔內修復術。迄今為止，該期刊已取得極高評價。今後，除了典型的適應症，Fustar™ 還可挑戰更多複雜案例，致力於成為治療外周疾病的優選醫療器械產品。
-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組織了七場有關結構性、先天性心臟病及外周血管病的先健科技國際學術交流平台(「先健科技國際學術交流平台」)活動。例如，俄羅斯、泰國及印尼等國的醫生到中國交流學習先天性心臟病介入封堵手術；中國醫生受邀到雅典醫院進行外周主動脈腔內治療手術交流。該等先健科技國際學術交流平台活動將幫助醫生在彼等當地醫院接受培訓及啟動新的醫療方案，並將惠及更多患者。日後，先健科技將繼續創新產品設計及盡力進行醫療器械及醫療發展。
- 我們在越南、德國及中國等國家參加多個大型國際展會並進行手術直播。該等活動不僅反映我們獲國際社會接受，亦加強其對我們能力的認可。

我們主要的新產品

— LAmbré™ LAA 封堵器：

新產品 LAmbré™ LAA 封堵器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取得 CE 認證，並將於市場上市，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認證，並將啟動 FDA 的臨床試驗。LAmbré™ LAA 封堵器於二零一六年將帶領公司邁上一個新的台階。LAmbré™ LAA 封堵器較市場上現有的左心耳封堵器具有獨特的設計特點：

1. 手術操作簡單，學習曲線較短；
2. 可適應不同形狀(包括單腔及多腔)及不同尺寸的左心耳解剖結構；
3. 可以獨特的腳鉤設計穩定在左心耳內，減少器械栓塞及確保在釋放前隨時全部回收和再定位；
4. 雙盤結構，確保完整閉合，無洩露，避免血栓在該區域形成；
5. 在密封位置快速內皮化，及長期植入後在有關位置無血栓形成；
6. 輸送鞘的尺寸可以調小確保對房間隔及血管損傷小。

— 起搏器產品：

首個電池供電的可佩戴起搏器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發，用於患有因心臟傳導系統失靈引起心律不齊的病人。起搏系統由三個基本零部件組成，即起搏器、導線及程控儀。起搏器是一個可植入的小金屬盒子，盒子中裝有電路和電池，會在特定時間向心臟傳送微小電刺激，將心律調為正常。先健科技(深圳)獲美敦力根據新交易協議提供建立生產線、供應專門所用的零部件及生產起搏器涉及的設計和專利技術以及中國起搏器的分銷網絡方面的幫助和指引將生產的起搏器分兩類，即單腔起搏器和雙腔起搏器。

專利及品牌

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提交 117 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的 92 項申請及海外(如歐盟、美國、印度、澳洲、韓國及日本)的 15 項申請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的 10 項申請，二零一五年已獲批准 27 項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已提交合共 295 項專利申請及其中 105 項專利已獲批准。

財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增長。我們有信心讓我們的業務持續保持增長並具有光明前景。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11.6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28.9 百萬元或約 10.2%。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覆膜支架的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 13.7 百萬元或約 18.5% 以及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或約 13.1%。

來自先天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42.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137.3 百萬元)，增長 3.7%。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覆蓋廣泛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系列。三代封堵器分別是 HeartR、Cera 及 CeraFlex。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 HeartR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 10.2%，銷售 Cera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 14.4%。銷售 CeraFlex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 20.2%，主要原因是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尤其是，希臘、中歐以及東歐及拉丁美洲市場收益的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相比，ASD 封堵器減少約 6.7%，VSD 封堵器及 PDA 封堵器分別增長約 16.8% 及 18.6%。我們相信，其他現有產品(即導管鞘、抓捕器系統、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以及即將推出的 LAmbre™ LAA 封堵器亦會在日後贏得具有競爭力的市場份額。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169.0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145.4 百萬元)，增加約 16.2%。

我們的外周血管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TAA 及腹主動脈(AAA)覆膜支架、血管塞及 Fustar™ 可調彎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腔靜脈濾器的銷售收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長約 13.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覆膜支架的銷售收益增長約 18.5%。

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心臟瓣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 275,000 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12,000 元)。增加歸因於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終止，讓本公司能直接向其外部客戶分銷經改良的瓣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0.1 百萬元增加約 9.8%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52.6 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1.4% 下降 0.4%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9.1 百萬元增加 6.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3.6 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 (i) 購股權開支增加；及 (ii) 於歐洲客戶服務中心合理控制存貨使得物流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5.7 百萬元減少 37.1%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7.6 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約人民幣 29.0 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3 百萬元增加 41.7%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7.2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開發項目的支出增加；及 (ii) 研發部員工薪金、獎金、以股份支付的獎勵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9.8 百萬元增加約 89.8%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94.5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銷售額增長及政府補助確認的收入增加；及 (ii) 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服務費（根據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 29.0 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恩科醫療」）的 49% 股權已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恩科醫療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0.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分佔收益約人民幣 0.3 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43.7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58.2%。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8.8%**。融資成本是根據可換股票據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本公司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此乃由於銷售增長，政府補助錄得的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溢利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1.2**百萬元)。純利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經營溢利增加。鑒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屬於非經營性及非現金流量項目的事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非常穩健，且對本集團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上市」)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達約1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鞏固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8.0	7.6
2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46.0	46.0
3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8.0	7.6
4 拓展生產設施	88.0	85.9(附註1)
5 拓展配套產品及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10.0(附註2)	9.5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科技(深圳)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約相當於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相當於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其他累計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

附註2 指可分配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金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已用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股本資金為其業務籌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31(二零一四年：約為5.92)。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先健科技(深圳)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先健科技(深圳)貸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約253.6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利率為從銀行提款當日基準利率下浮10%至提款日基準利率上浮60%之間確定，貸款期為五年，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貸款協議，先健科技(深圳)以其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在建總部大樓作為抵押，用以取得該銀行借款。土地使用權的抵押手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大樓的抵押手續將於大樓建設完成後開始辦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約為80.6%(二零一四年：5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及銀行借貸利息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

土地收購及樓宇建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科技(深圳)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約相當於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第T205-0008地段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相當於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科技(深圳)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見如下定義)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其後由先健科技(深圳)與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合同」)補充。建築工程的合同價(「合同價」)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按照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基於彼等過往對中國進行的建築項目的瞭解最多向下調整18%。合同價乃根據勞工成本、材料成本、興建基礎設施費、設施安裝費及驗收費釐定。合同價乃與承包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承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連同所涉及建築工程的繁複程度及產能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合同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利用的有效的銀行工具撥付。施工合同的訂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主體建造已完成。於本年報日期，該樓宇已建至28層，正在裝修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亦無計劃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300,000元向買方出售其於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擎源」)，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60%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擎源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印度仍未了結訴訟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我們或然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案件。AGA Medical Corporation(「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對集團旗下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於印度銷售的封堵器侵犯其專利。法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完成對所有AGA和本集團證人的盤問及訴訟仍在等待作出最後陳述。

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法院極不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52,000,000港元無抵押1%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息為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生效後，初始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股份0.475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生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之前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數額等於本金額與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總和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PPE」)的資本開支、在建物業、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PPE按金約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3.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來自印度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二零一四年：約7.3%)。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唯一一家印度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年度印度盧比不穩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人民幣對印度盧比匯率變動的影響。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存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處理有關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貸款協議以其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在建總部大樓作為抵押，用以取得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先天性心臟病業務；(ii)外周血管病業務；及(iii)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7**名(二零一四年：**581**名)全職僱員及**2**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2**名)。於二零一五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本集團採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創新、合作、責任、執行與認可」乃先健科技企業文化的精髓。先健科技視其僱員為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聘用、薪酬管理、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年時刻關注全體員工安全，本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舉辦野外拓展訓練及先健科技家庭日活動增強了員工之間的有效溝通與合作。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績目標。在吸納賢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公司為不同學術背景的應屆專才提供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及領導及才能發展計劃。此外，為提升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本公司每年舉辦健康講座，並鼓勵員工享用兩個交通便利的體育館，參與體育活動。

本公司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為重要。我們設有聯商會，作為主要內部溝通渠道之一。除透過通訊刊物及內聯網和意見箱溝通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討論會，向員工簡報公司最新發展，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建議。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六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市場提升Cera封堵器的市場份額，並在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中強化我們的地位。此外，我們相信，CeraFlex封堵器作為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產品，將會繼續刺激海外銷售增長。我們亦積極發掘國際市場外周產品的銷售網絡。

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我們期待Lambre™ LAA封堵器來年成為重要的銷售產品。

未來，填補了華南空白的先健科技動物實驗室除了進行公司內部產品的研發實驗，還將規劃為研製心血管植入器械公司、研製骨科植入器械公司、大學／醫院和科研院所、分包生物技術公司項目、藥企等提供實驗平台及專業化、高質量的全套服務，促進行業發展。

為支持產品推出計劃，我們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的投資並繼續擴充於歐洲、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評估及挖掘收購、合夥、同盟及授權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目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與美敦力的戰略性合作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新交易協議。新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i)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若干諮詢服務；(iii)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製造能力及(v)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認為擴大本公司與美敦力的戰略性同盟將有助於本公司與美敦力的協同合作，及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級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美敦力，作為醫療器械行業的全球知名且聲譽卓著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帶來技術、運營及管理經驗以提升內部系統、業務營運、研發、生產及銷售運營；而本公司，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新興企業，將受惠於美敦力在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方面的前沿行業專長。因此，訂立新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推廣起搏器產品及導線產品，進軍中國心臟起搏器市場，搶佔市場份額的長期既定目標。

在與領先的臨床醫生、科研人員及科學家的合作中，美敦力為心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的介入及外科治療提供廣泛的創新醫療技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承諾，向全球醫療消費者及供應商提供具臨床及經濟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成功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創造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我們最大的環境影響來自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及原材料、電、氣、紙張的使用以及廢棄物。因此，我們投資於最新技術，透過節能設備減少碳排放。對內，我們積極解決廢物及回收問題。

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於本年報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於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粵輝，46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成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科技(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約25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劍雄，4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穎，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女士為本集團的首席合規官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集團法務及合規事務管理、信息技術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肖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兼信息技術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晉升為首席合規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肖女士獲委

任為人力資源總監。肖女士於財務會計、財務分析、預算規劃及內控工作有逾 18 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肖女士曾服務於多家著名跨國公司，包括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IBM) 的合營公司長科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於 1998 年 6 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士學位並輔修了金融與證券專業。

非執行董事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55 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LEARY 先生於資本市場投資、併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現任 Medtronic plc. (「美敦力」，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企業發展副總裁。於加入美敦力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CLEARY 先生任職於 Alesia Capital Services LLC，向財富 500 強公司(包括美敦力)提供諮詢及財務分析服務。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CLEARY 先生任職於 GE Capital Corporation (「GE Capital」)，領導併購團隊，該併購團隊完成涉及逾 200 項全球交易的收購。CLEARY 先生因其在併購方面的優秀表現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得 GE Capital 主席獎 (GE Capital Chairman's Award) 並為通用電氣企業發展高級領導委員會 (General Electric Business Development Senior Leadership Council) 成員。CLEARY 先生取得科羅拉多學院的生物學學士學位。

MONAGHAN Shawn Del，54 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美敦力的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副總裁。彼在此職位負責美敦力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在心律和心衰竭業務方面的聯繫。MONAGHAN 先生領導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的策略規劃、評估新市場機遇及跨業務策略計劃、及協調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發展計劃。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MONAGHAN 先生曾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美敦力的冠心病及結構性心臟病體外療法的業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MONAGHAN 先生曾擔任美敦力心血管部門的國際商業運營副總裁約兩年並從亞洲回來後立即擔任美敦力全球業務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MONAGHAN 先生曾在美敦力亞太區工作六年，期間派駐日本東京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為美敦力在亞洲的所有業務提供整體的財務及營運領導。於亞洲任職前，彼曾在美敦力的美國銷售公司工作，擔任企業客戶總裁和定價與承包總監。在這跨業務職位當中，彼領導美敦力渠道和定價策略，針對主要的美國醫院及大型的集體採購公司。在此之前，MONAGHAN 先生曾擔任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以及財務策劃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美敦力，擔任財務分析員。於加入美敦力前，MONAGHAN 先生曾於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擔任管理顧問並為 Arthur Andersen & Company 的高級審計師。MONAGHAN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堪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 的會計及商業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峰，5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兼醫療器械分會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及中國醫學教授協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江大學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先生在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2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5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共涉及863計劃及支撐項目經費人民幣逾10億元。得益於彼長期的業內工作，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獲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6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梁先生擔任該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TWS Industrial (Holdings) Ltd(一間從事電池生產的私營公司)的財務執行副總裁。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諮詢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返回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教學，擔任副教授。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創業板上市公司比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皖松，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深圳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建設的規劃編製及政策制定與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高科技生物醫藥行業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技術創新、成果轉化及項目實施與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创新中心的高級研究員及擔任九三學社深圳市委員會科技經濟專門委員會的副主任。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曾供職於深圳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擔任高技術處副處長及處長職位。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供職於深圳新華宇海洋環境技術工程公司工程部，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供職於江西省九江市環境保護局綜合科。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

周路明，57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院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粵輝：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張德元，52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6年經驗。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席，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此期間，張先生完成六個省級技術項目並獲得三項由省府頒發的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863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教授資格。

劉劍雄：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韓江波，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集團戰略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美敦力的合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普惠。彼擁有逾21年經驗，其中包括逾15年於不同國家跨國公司的一般及運營管理、工程管理及研發管理經驗。有關跨國公司包括：(1)Power-One/ABB/Bel Fuse Shenzhen，任總經理及廠長、法人代表及董事長；(2)EPCOS Singapore，任高級運營總監；(3)Sonion Vietnam，任運營總監；及(4)Hewlett-Packard Singapore，任技術、自動化及測試等部門主管。

韓先生持有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機械及生產工程博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中國)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及河南科技大學(中國)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河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獲中國機械工業部頒發的傑出青年科學家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重要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述。本公司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將繼續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不斷上升的預期。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

因其職務關係而可能會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未發現此類員工違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趙亦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為執行董事)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MARTHA Geoffrey Strau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MONAGHAN Shawn D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路明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的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其中四次大約每個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舉行的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5/5	6/6
趙亦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0/1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5/5	6/6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5	6/6
MARTHA Geoffrey Strau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3	0/6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2	不適用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0/1
MONAGHAN Shawn D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5	2/5
姜峰	5/5	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5/5	6/6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6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路明	5/5	1/6

會議常規及安排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14 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全體董事有出席會議的機會。

對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例會，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建議將任何事項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法規。

一般來說，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以及(如需)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法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發表意見。董事會可(如適當)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且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並進行存檔。通常，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供其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待批准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條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參加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已存置相關培訓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趙亦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劉劍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MARTHA Geoffrey Strau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LIDDICOAT John Randal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MONAGHAN Shawn De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姜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周路明	√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即劉劍雄先生、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及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董事培訓會，作為對香港上市公司在法律及監管制度方面的介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最新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趙亦偉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

於趙亦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直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由像謝粵輝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在謝粵輝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項目、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事宜進行及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以作適當討論。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必要的分析。

謝粵輝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充分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負責本集團各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各層面的運營向首席執行官負責，而首席執行官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鑒於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與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的若干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路明先生及王皖松先生。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王皖松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鄔建輝先生辭去審計委員會委員，周路明先生替任其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最新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1) 對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公佈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
- (2) 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及
- (3) 與外部核數師會晤並商議重續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外部核數師表現等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梁顯治先生	2/2
成員：	
鄔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周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2 條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至 3.27 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王皖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福利的條款；(iii)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成員：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顯治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2 條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必要性。在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物色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資格。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主席： 周路明先生	1/1
成員： 謝粵輝先生	1/1
梁顯治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且就年度核數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續聘及免職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繼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貫徹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存妥當的會計記錄，以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對本集團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59 頁至第 6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 23 年經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進行超過 24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4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內以至其後另 21 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形式相同且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後的 3 個月以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所載程序。

股東可隨時寄信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將其詢問及疑慮告知董事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亦制定了一項書面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時審核，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與董事面對面交流本公司表現及經營。全體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各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创介入醫療器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年內本公司業務的準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貫穿本年報始終，主要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二零一五年度結束時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的業務展望於本年報通篇討論，包括在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內討論。本公司與其主要股份持有人的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達約15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悉數作以下用途：

- 約35.4%或55.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品種類，以加強新產品的研發。
- 約54.9%或85.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生產設施。
- 約9.7%或15.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主要新興市場及主要國際市場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已將 156.6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研發、擴大銷售網絡及生產設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8 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 23.4%，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 9.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 43.9%，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 12.9%。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向其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 74.5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2.4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趙亦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MARTHA Geoffrey Strau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MONAGHAN Shawn D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路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王皖松先生及肖穎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全體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謝粵輝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劉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肖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姜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此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此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梁顯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而周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此等服務合約均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王皖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概無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個人計薪酬總額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2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1	2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2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1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3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獨立性規定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列示的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01,514,928 ¹	20.04%
鄔建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626,656 ²	10.44%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 ³	0.62%

1： 該等權益指：

- (a)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781,914,928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謝粵輝先生的19,6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由本公司以前的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權益指：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劍雄先生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劍雄先生的16,8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1)	781,914,928	實益擁有人	19.5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附註2)	417,626,656	實益擁有人	10.44%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附註3)	7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B.V.(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Holding, Inc.(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plc(附註3)	7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附註1：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控制90.33%，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則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則由Medtronic,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c.由Medtronic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Holding, Inc.則由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由Medtronic plc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附註1及2)	3,028,571,432	實益擁有人	75.71%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B.V.(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Inc.(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Holding, Inc.(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plc(附註1及2)	3,028,571,4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附註1：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控制90.33%，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則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則由Medtronic,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c.由Medtronic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Holding, Inc.則由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由Medtronic plc全資擁有。

附註2：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按初始換股價3.8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可換股股份由40,000,000股調整為320,000,000股，初始轉換價則由3.80港元調整為0.475港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獲票據持有人告知，彼等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修訂乃因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作出，旨在確保其所引述及提述的參考及旁註符合上市規則並與其保持一致。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

除非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所列明的方式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提呈期間及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6. 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7. 認購價釐定基準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4.00%，包括向兩名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分別授出的19,600,000股股份及16,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4.00%)仍未歸屬。

下表載列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謝粵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464港元	19,600,000	—	—	—	19,600,000
劉劍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464港元	16,800,000	—	—	—	16,800,000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464港元	123,600,000	—	—	(19,248,000)	104,352,00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在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作抗辯而付出或獲釋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對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方的責任須提供的彌償有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下文所披露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新交易協議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了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與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新交易協議」。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i)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若干諮詢服務；(iii)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製造能力及(v)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新交易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i)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原有分銷協議」)，由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本公司、普惠、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連同原有分銷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分銷協議統稱為「分銷協議」)作出補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分銷協議的條款乃透過終止有關瓣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由於終止分銷協議可能導致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的原有條款自動終止，服務協議經修訂後，僅服務協議中與瓣膜有關的部份將於持續服務完成後自動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止，第一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7,000 元，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6,270,000 元(二零一四年：39,690,000 元)。

分銷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 (i) 其獨家分銷商，具有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權利；及 (ii) 非獨家分銷商，具有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補充配件產品的權利。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有效期由補充生效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起計為期五年。其後，除非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 1,329,000 美元，相關年度上限為 7,95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3,130,000 美元)。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涉及服務費總額 500 萬美元連同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獨立股東批准)所涉及的額外費用 300 萬美元，由首批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若干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的服務費均已支付給美敦力。

本公司將按半年度基準向美敦力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所達到的增量銷售收益4%的特許權費，惟不得超過所規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累計上限，然而，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或以上權益，該累計上限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的責任將在美敦力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後終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5,20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4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協議項下的累計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11,235,000元，有關款項並無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有關累計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列的關連方交易(除上述者外)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交易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一五年的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二零一四年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條款的本公司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二零一四年的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披露根據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相關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及聯交所提供有關確認函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為限制與本公司的競爭活動，謝粵輝先生、鄺建輝先生、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訂明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招股章程所述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在釐定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以進行年度評估時，本公司注意到(a)契諾人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約所列的不競爭承諾，(b)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申報新進行的競爭性業務，(c)並不存在任何令人質疑是否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特別情況，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契約所列的一切不競爭承諾，並且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契諾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48,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因在職務中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公司高級管理層、經理人及員工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未發現這些員工有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發生。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核數師

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謝粵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先健科技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1 頁至第 137 頁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11,606	282,679
銷售成本		(59,030)	(52,544)
毛利		252,576	230,13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265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600)	(69,083)
行政開支		(47,567)	(75,671)
研發開支		(47,222)	(33,308)
經營溢利		94,452	49,784
融資收入	9	1,825	2,690
融資成本	9	(13,251)	(11,245)
融資成本淨額	9	(11,426)	(8,5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91	(1,4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0	—	14,538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21(i)	—	(18,354)
可換股票據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32	(21,927)	869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9&32	(43,717)	(104,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	8,9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6,396	(67,811)
所得稅開支	12	(22,371)	(12,921)
年內溢利(虧損)		4,025	(80,73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2	936
出售附屬公司儲備重分類		42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收益		—	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93	9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518	(79,7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9	(81,244)
非控股權益		1,666	512
		4,025	(80,732)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2	(80,254)
非控股權益		1,666	512
		4,518	(79,742)
每股收益(虧損)	14		
— 基本(人民幣元)		0.001	(0.020)
— 攤薄(人民幣元)		0.001	(0.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7,041	55,434
投資物業	16	1,620	1,693
無形資產	17	78,169	53,095
預付租賃款項	18	33,258	34,5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133	5,79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822	14,1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897	1,109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21	—	12,600
		400,940	178,41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8,404	30,860
貿易應收款項	23	70,951	64,8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35,211	25,11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271	1,271
結構性存款	25	—	9,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55,110	256,322
		400,947	387,8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1,394	51,407
應付稅項		19,794	14,106
		121,188	65,513
流動資產淨額		279,759	322,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699	500,778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8	58,429	29,395
可換股票據	29	97,214	78,483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9	296,759	236,595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30	48,023	—
		500,425	344,473
淨資產		180,274	156,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80,221</u>	<u>151,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253	151,264
非控股權益		<u>21</u>	<u>5,041</u>
權益總額		<u>180,274</u>	<u>156,305</u>

第 61 至 13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1,409	28,984	—	(421)	32,531	(82,610)	231,518	4,529	236,047
年內虧損	—	—	—	—	—	—	—	(81,244)	(81,244)	512	(80,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990	—	—	—	—	—	990	—	9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990	—	—	—	—	(81,244)	(80,254)	512	(79,742)
轉發	—	—	—	5,389	—	—	—	(5,38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2,399</u>	<u>34,373</u>	<u>—</u>	<u>(421)</u>	<u>32,531</u>	<u>(169,243)</u>	<u>151,264</u>	<u>5,041</u>	<u>156,305</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2,399	34,373	—	(421)	32,531	(169,243)	151,264	5,041	156,305
年內溢利	—	—	—	—	—	—	—	2,359	2,359	1,666	4,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2	—	—	—	—	—	72	—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儲備重分類(附註35)	—	—	—	—	—	421	—	—	421	—	42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2	—	—	421	—	2,359	2,852	1,666	4,51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667)	(1,6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5)	—	—	—	—	—	—	—	—	—	(5,019)	(5,0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6,137	—	—	—	26,137	—	26,137
轉發	—	—	—	10,209	—	—	—	(10,20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2,471</u>	<u>44,582</u>	<u>26,137</u>	<u>—</u>	<u>32,531</u>	<u>(177,093)</u>	<u>180,253</u>	<u>21</u>	<u>180,274</u>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自股東收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96	(67,811)
按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3	6,0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無形資產攤銷		1,276	1,223
投資物業折舊		73	73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271	1,271
存貨撇減		5,500	6,849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22	17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	(8,923)	—
政府補助		(8,333)	(4,809)
融資收入		(1,825)	(2,690)
融資成本		13,251	11,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1,4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4,538)
可換股票據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927	(869)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3,717	104,635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	18,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23,867	60,605
存貨增加		(12,951)	(5,15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166)	(24,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494)	(8,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383	8,623
就經營活動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7,083	1,782
營運產生的現金		161,722	33,198
已付所得稅		(17,409)	(13,67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44,313	19,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096	758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729	620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	1,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2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購置款項及按金		(218,175)	(30,944)
無形資產的付款		(964)	(387)
已付開發成本		(22,596)	(22,174)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27,750	7,500
貸款償還的收取		—	32,000
結構性存款存入		—	(80,280)
結構性存款支取		9,440	77,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10,6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0	—	24,6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91,953)	10,391
融資活動			
已籌集銀行借款		48,023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667)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6,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84)	29,9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22	225,4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	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10	256,32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當時本公司的股份從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取消上市並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及 Medtronic, Inc.（「美敦力」）。控股股東謝粵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年度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綜合收益表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明確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高披露要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作出具體審查前提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會計處理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多種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交易所涉及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於損益內確認一項收益或虧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例如：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為一項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方面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下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上述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權益。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緩投入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政府補助，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付的供款乃於僱員因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的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的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的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的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列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作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生產建設、供應或行政過程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會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見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

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一般獲授信貸期30天至90天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發行日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刻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刻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已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損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算可能存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就其資本投資、策略同盟夥伴意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審閱本集團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並已確認本集團的正面意向及投資至長期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將釐定就策略同盟夥伴以便於潛在項目合作而就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有否減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乃按有關協議訂明的協定條款計算。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收購未必能完成及或於協議到期時落實進行，則會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監控收購進度，以確保公司參與合適的投資項目，並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以確保按金將會於協議到期前落實至相應項目。倘來自將收購有關投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會確定減值虧損。

內部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內部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594,000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按照若干現行市況的假設，對預期內部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量的年期所作出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覆核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導致可使用年期、未來年度攤銷及減值虧損變動。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70,9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87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7,0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434,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庫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4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86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既可持續經營，亦可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9和30披露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213	332,77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	9,44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7,439	120,031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96,759	236,59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42,636	67,621
歐元(「歐元」)	14,510	15,793
港元(「港元」)	2,134	2,997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14,420	11,554
負債		
美元	3,587	1,002
歐元	1,722	1,298
港元	393,973	315,078
印度盧比	335	9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而溢利的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而虧損的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溢利或虧損	<u>(1,464)</u>	<u>(2,498)</u>
歐元		
溢利或虧損	<u>(480)</u>	<u>(544)</u>
港元		
溢利或虧損	<u>14,694</u>	<u>11,703</u>
印度盧比		
溢利或虧損	<u>(528)</u>	<u>(430)</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利息視乎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變動而定。就銀行借款而言，利息視乎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優惠利率變動而定。

銀行結餘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年內的波幅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短，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此外，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利率優惠利率**0.5%**的增加波幅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故不需要列報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票據(請參閱附註29)有關。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二零一四年：**45%**)來自本集團先天性心臟病及外周血管病業務分部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債務總額的**68%**(二零一四年：**47%**)。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使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56	42,610	18,436	—	92,202	92,202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5.40%	—	—	—	62,467	62,467	48,023
可換股票據	16.64%	—	—	—	131,060	131,060	97,214
		<u>31,156</u>	<u>42,610</u>	<u>18,436</u>	<u>193,527</u>	<u>285,729</u>	<u>237,439</u>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u>296,759</u>	—	—	—	<u>296,759</u>	<u>296,759</u>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93	31,263	2,792	—	41,548	41,548
可換股票據	16.64%	—	—	—	126,030	126,030	78,483
		<u>7,493</u>	<u>31,263</u>	<u>2,792</u>	<u>126,030</u>	<u>167,578</u>	<u>120,031</u>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u>236,595</u>	<u>—</u>	<u>—</u>	<u>—</u>	<u>236,595</u>	<u>236,595</u>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9,44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已上市股份及債權證)的市場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96,759	236,595	第三級(附註i)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資料就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的收益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波幅而言為無風險利率。	波幅(附註ii)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

- (i) 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負債換股權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9。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轉移。
- (ii) 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915,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年內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重新分類金融工具造成影響的任何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7.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
- 外周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周血管病有關的設備。
-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科血管修復有關的設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142,354	168,977	275	311,606
分部溢利(虧損)	112,097	140,732	(253)	252,576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1,825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923
未分配開支				
— 可換股票據匯兌虧損淨額				(21,92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600)
— 行政開支				(47,567)
— 研發開支				(47,222)
— 融資成本				(13,251)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43,717)
除稅前溢利				26,396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137,259</u>	<u>145,408</u>	<u>12</u>	<u>282,6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10,154</u>	<u>123,947</u>	<u>(3,966)</u>	230,135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2,690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 匯兌收益淨額				8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4,538
未分配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28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83)
— 行政開支				(75,671)
— 研發開支				(33,308)
— 融資成本				(11,245)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04,635)
—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 的減值虧損				<u>(18,354)</u>
除稅前虧損				<u>(67,81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產生)的毛利(虧損)，並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215,383	141,139
外周血管病業務	286,835	123,389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13,544	5,392
分部資產總額	515,762	269,920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	1,030
投資物業	1,620	1,693
遞延稅項資產	14,822	14,1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97	1,109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	12,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967	21
結構性存款	—	9,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10	256,322
綜合資產	801,887	566,291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9,560	2,270
外周血管病業務	14,043	3,350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136	8
分部負債總額	23,739	5,628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6,725	41,915
應付稅項	19,794	14,106
政府補助	59,359	33,259
可換股票據	97,214	78,483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296,759	236,595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48,023	—
綜合負債	621,613	409,9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除外，及
- 計算分部負債時僅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配予經營分部，故不包括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及銀行借款。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112,400	133,421	218	—	246,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	3,400	6	153	6,423
無形資產攤銷	584	691	1	—	1,276
存貨撇減	2,513	2,982	5	—	5,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702	27,228	2	573	5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6	3,047	—	88	6,011
無形資產攤銷	594	629	—	—	1,223
存貨撇減	3,326	3,523	—	—	6,849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原居國)	239,474	197,520	383,197	149,325
歐洲	20,249	25,754	728	545
印度	21,574	20,672	157	177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	16,884	21,394	1,136	—
南美洲	11,571	14,395	—	—
非洲	171	1,444	—	—
其他	1,683	1,500	3	499
總計	311,606	282,679	385,221	150,54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28)	8,333	4,809
租金收入	1,291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6)	—
除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外 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	(7,865)
其他	367	(265)
	10,265	(2,289)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6	758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729	62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312
融資收入	1,825	2,690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13,251)	(11,245)
融資成本	(13,251)	(11,245)
融資成本淨額	(11,426)	(8,555)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董事袍金	384	1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139	63,169
表現花紅	17,047	9,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4	4,994
減：開發成本及在建工程資本化	(21,481)	(8,257)
	92,950	70,001
核數師酬金	1,651	1,50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722	17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5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	18,3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9,030	5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3	6,011
投資物業折舊	73	73
無形資產攤銷	1,276	1,22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71	1,271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291)	(1,032)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3	73
	(1,218)	(95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49,000元)。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勵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i)	—	800	43	538	3,639	5,020
趙亦偉先生 (i)	—	—	—	—	—	—
劉劍雄先生 (ii)	—	769	43	1,202	3,120	5,134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viii)	—	—	—	—	—	—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 (iii)	—	—	—	—	—	—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 (iii)	—	—	—	—	—	—
姜峰先生	96	—	—	—	—	96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 (iv)	—	—	—	—	—	—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96	—	—	—	—	96
周庚申先生 (v)	96	—	—	—	—	96
周路明先生	96	—	—	—	—	96
	384	1,569	86	1,740	6,759	10,538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勵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548	39	44	631
趙亦偉先生	—	755	—	594	1,349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viii)	—	—	—	—	—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	—	—	—	—	—
姜峰先生 (vi)	—	—	—	—	—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66	—	—	—	66
周庚申先生	66	—	—	—	66
周路明先生 (vi)	51	—	—	—	51
張興棟先生 (vii)	15	—	—	—	15
	<u>198</u>	<u>1,303</u>	<u>39</u>	<u>638</u>	<u>2,178</u>

附註：

- (i) 趙亦偉先生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趙亦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謝粵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姜峰先生及周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張興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鄔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肖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已包括在上述薪酬列表內。另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11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2	3,647
— 表現花紅	1,329	4,9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119
	11,252	8,738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3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98	9,727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9)：		
本年度	(727)	3,194
	22,371	12,921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兩間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0.9%繳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可估利潤產生，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就印度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96	(67,811)
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附註)	6,599	(16,9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3)	3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37	26,3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00	14,434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3,340)	(2,350)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5)	(3,6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6	—
享有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11,393)	(5,32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2,371	12,921

附註：25%的稅率指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重大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行所得稅稅率。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2,359	(81,244)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4,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進行的股份拆細的結果進行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50	34,526	8,936	7,514	4,825	60,051
匯兌調整	—	(12)	—	(11)	(58)	(81)
添置	20,010	3,246	1,264	2,031	938	27,489
出售	—	(33)	(168)	(31)	—	(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0	37,727	10,032	9,503	5,705	87,227
匯兌調整	—	—	—	(1)	(28)	(29)
添置	185,873	19,509	675	2,785	—	208,8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5)	—	(1,841)	—	(555)	(258)	(2,654)
出售	—	(108)	—	(783)	(572)	(1,4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33	55,287	10,707	10,949	4,847	291,9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925	6,111	3,495	1,476	26,007
匯兌調整	—	(4)	—	(7)	(4)	(15)
年內撥備	—	3,068	1,112	1,340	491	6,011
出售時撇銷	—	(25)	(158)	(27)	—	(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64	7,065	4,801	1,963	31,793
匯兌調整	—	7	—	21	(2)	26
年內撥備	—	3,468	996	1,433	526	6,4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5)	—	(1,596)	—	(407)	(92)	(2,095)
出售時撇銷	—	(84)	—	(758)	(423)	(1,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9	8,061	5,090	1,972	34,8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33	35,528	2,646	5,859	2,875	257,0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0	19,763	2,967	4,702	3,742	55,43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租賃裝修	20%至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5
年內撥備	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
年內撥備	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40,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290,000元)。估計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日期由深圳市遂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達致。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而釐定。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程度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且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詳情見附註3)。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8年內予以折舊。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20	5,631	1,457	28,045	39,553
添置	—	—	387	22,174	22,561
轉讓	4,625	—	—	(4,6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5	5,631	1,844	45,594	62,114
添置	—	—	964	26,702	27,6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5)	(4,420)	(2,952)	—	—	(7,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	2,679	2,808	72,296	82,4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42	4,338	416	—	7,796
年內撥備	682	303	238	—	1,2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4,641	654	—	9,019
年內撥備	784	177	315	—	1,2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5)	(3,917)	(2,139)	—	—	(6,0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	2,679	969	—	4,2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4	—	1,839	72,296	78,1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	990	1,190	45,594	53,095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專利	8至10年
許可	8至10年
電腦軟件	3至10年

本集團所有電腦軟件均購自第三方。許可及若干上述專利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購買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部產生的專利費為人民幣4,0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25,000元)。

開發成本產生於內部。開發成本指設計、開發、生產若干先天性心臟病及周邊血管疾病產品涉及的成本。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照本集團可自項目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釐定。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1	1,271
非流動資產	33,258	34,529
	34,529	35,800

本集團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為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30)。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00	481	351	12,318	—	17,35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827	23	(273)	(4,694)	923	(3,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7	504	78	7,624	923	14,15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942	(458)	(5)	(3,863)	1,111	72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61)	(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	46	73	3,761	1,973	14,822

1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89,2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7,240,000 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無限期結轉約人民幣 63,60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2,316,000 元)。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25,59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4,924,000 元)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	2,417
二零一六年	4,089	4,089
二零一七年	4,060	4,060
二零一八年	6,514	6,514
二零一九年	7,844	7,844
二零二零年	3,090	
	25,597	24,924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 369,88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74,286,000 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109	1,126
應佔收購後儲備	(212)	(17)
	897	1,109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恩科醫療」)	49%	49%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買賣醫療器械

上述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以下為單獨並不屬重要的恩科醫療的資料：

恩科醫療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溢利收入	91	318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全面收入總額	91	318
本集團於恩科醫療的權益的賬面值	897	1,109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 Broncus 有重大影響，Broncus 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開發及商業化診斷及治療肺部疾病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 4,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24,624,000 元)出售於 Broncus 的所有股權(「出售」)。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 Broncus 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9,366)</u>
現金所得款項	24,624
減：— 票據貢獻(定義見附註 32)後 Broncus 投資成本的賬面值	(11,808)
— 由票據貢獻至出售完成應佔 Broncus 虧損	1,776
— 於出售 Broncus 後將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54)</u>
出售 Broncus 所得收益	<u>14,538</u>

21.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二零一二年 支付的按金 (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支付的按金 (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54	12,600	30,954
減值虧損	<u>(18,354)</u>	<u>—</u>	<u>(18,3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0	12,600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4)	<u>—</u>	<u>(12,600)</u>	<u>(12,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21.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續)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經營管理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結成長期策略同盟及相等份額夥伴關係，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合作開展孵化項目。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指本集團就按優先基準收購投資於或共同投資於任何及／或所有孵化項目的權利以及收購孵化項目的分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代價**3,000,000**美元。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並成為成員。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按金轉化為一項或多項孵化項目投資。按金不可退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戰略夥伴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項目期限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收購長期投資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全部減值。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文(i)項所列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便優先收購出售指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2,600,000**元，及該協議的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為止(於收取按金(定義見該協議)後**36**個月)。根據該協議，倘獨立第三方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36**月內(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自**CE Mark**取得有關證書，則按金可退還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獨立第三方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按金應退還予本公司且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退還按金，因此，按金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555	15,263
在製品	11,024	2,459
製成品	8,825	13,138
	38,404	30,860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978	68,229
減：呆賬撥備	(3,027)	(3,356)
	<u>70,951</u>	<u>64,873</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名股東人民幣3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69,000元)及一間聯營公司人民幣2,0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9,000元)的貿易款項結餘。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9(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本集團概不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51,159	51,207
91至180日	8,658	5,308
181至365日	6,149	4,816
超過365日	4,985	3,542
	<u>70,951</u>	<u>64,873</u>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本集團定期檢查客戶的信用額度。

包括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內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1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241,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本集團尚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審核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且信納其後會持續償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0日內	4,754	4,751
91至180日	7,623	4,491
181日至365日	5,526	3,760
超過365日	2,283	239
	20,186	13,241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356	3,215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722	178
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沖銷的款項	(3,051)	(37)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	3,356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3,0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6,000元)，原因為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2,174	12,206
減：呆賬撥備	—	(629)
	12,174	11,577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的應收款項(附註21)	12,600	—
預付款項	3,514	6,057
其他可收回稅項	—	825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5,167	4,838
租金按金	1,378	1,378
其他按金	378	439
	35,211	25,114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29	62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
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沖銷的款項	(629)	(25)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

25.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的銀行所發行人民幣9,440,000元的金融投資產品，該等相關金融投資產品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的市場價格，預期但非擔保回報為每年5.4%。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一天通知贖回該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的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於報告期末提供的用以贖回存款之價額，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當日賬面值大致相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該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全數贖回，本金額連同回報與預期回報大致相同。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0%(二零一四年：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39	5,628
其他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附註28)	930	3,864
應計薪金及花紅	20,431	16,615
其他應付款項	2,315	6,267
應付施工款項	28,637	1,227
應計開支	17,080	11,811
應付增值稅	5,099	3,903
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692	942
其他應付稅項	2,471	1,150
	77,655	45,779
	101,394	51,407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一名股東的貿易結餘人民幣 13,509,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250,000 元)。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39(a)。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17,119	2,699
31 至 60 日	4,295	1,285
61 至 90 日	2,052	212
91 至 120 日	69	610
超過 120 日	204	822
	23,739	5,628

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與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研發醫療器械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補助分別約人民幣7,083,000元及人民幣27,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2,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8,3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09,000元)。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1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無抵押1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為1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每股0.47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股東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股份拆細從每股3.80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47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之已發行但未獲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將配發及發行予未獲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從40,000,000股調整為320,000,000股。由於股份拆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換股價由6.00港元調整至0.75港元、浮動換股價的較低參考價由4.56港元調整至0.57港元，而固定換股價則由8.00港元調整至1.00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由338,571,429股調整至2,708,571,432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00股，因此須對於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附註31)。股份拆細及可換股票據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29. 可換股票據(續)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本金額及應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受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發生之限。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6.64%。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058	121,201
匯兌調整	180	(1,049)
利息開支(附註9)	11,245	—
公平值虧損	—	116,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483</u>	<u>236,595</u>
匯兌調整	5,480	16,447
利息開支(附註9)	13,251	
公平值虧損		43,7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214</u>	<u>296,759</u>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模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二項模型的主要計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i)	1.016%	1.016%
預計波幅(ii)	50.00%	51.40%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參考估值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ii) 預計波幅參考同類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連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

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3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8,023	<u>—</u>

有關借款的本金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列為非流動負債，按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優惠利率 108% 年利率列賬。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 5.4%。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 34,529,000 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四年：無)抵押以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5,000,000,000	50,000	
拆股的影響(附註)	<u>35,000,000,000</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000125 美元	<u>40,000,000,000</u>	<u>50,000</u>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500,000,000	5,000	32
拆股的影響(附註)	<u>3,500,00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000125 美元	<u>4,000,000,000</u>	<u>5,000</u>	<u>32</u>

31. 股本(續)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股東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3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Broncus的全資附屬公司Broncus Medical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購買本金額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14,000元)的Broncus Medical可換股票據。

上述購買的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的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利用估值方法以高於成立當日公平值的購買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購買價格高於在成立之日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且導致於初始確認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時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44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Broncus及Broncus Medical訂立了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將其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貢獻、轉讓及指讓予Broncus，而Broncus接受票據並承擔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票據貢獻」)。Broncus Medical同意票據貢獻。

於票據貢獻後及之時，Broncus以每股0.83美元向各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發行Broncus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Broncus的全部權益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24,000元)(附註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於Broncus擁有權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票據貢獻後的公平值收益	11,808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20)	<u>(11,80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49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122,050</u>	<u>103,784</u>
	<u>122,495</u>	<u>104,2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8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237	121,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942</u>	<u>39,469</u>
	<u>157,547</u>	<u>161,1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42</u>	<u>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705</u>	<u>160,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200</u>	<u>264,46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7,214	78,483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u>296,759</u>	<u>236,595</u>
	<u>393,973</u>	<u>315,078</u>
負債淨額	<u>(114,773)</u>	<u>(50,6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4,805)</u>	<u>(50,642)</u>
虧損總額	<u>(114,773)</u>	<u>(50,610)</u>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	(197,550)	54,0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684)	(104,6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251,593	—	(302,234)	(50,6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6,137	—	26,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0,301)	(90,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26,137</u>	<u>(392,535)</u>	<u>(114,773)</u>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透過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予以修訂。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視乎是否達成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拆股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計算的40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除非按照計劃所列明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日，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十週年後，或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與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型	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	32,000,000	—	(3,849,600)	28,150,400
第二批	—	32,000,000	—	(3,849,600)	28,150,400
第三批	—	32,000,000	—	(3,849,600)	28,150,400
第四批	—	32,000,000	—	(3,849,600)	28,150,400
第五批	—	32,000,000	—	(3,849,600)	28,150,400
總計	—	160,000,000	—	(19,248,000)	140,752,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4 港元

附註：若干僱員在該年度辭職，同時其對應的購股權隨即失效。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批)	12個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46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批)	24個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46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三批)	36個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46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四批)	48個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46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五批)	60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464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批)	0.812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批)	0.821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三批)	0.82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四批)	0.832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五批)	0.8428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計入數據如下：

批次	購股權數目	預計年期	最初	無風險	股息率	波幅	
			相關價格	行使價			比率
			港元	港元	%	%	
第一批	32,000,000	7.75	1.410	1.464	1.51	—	55.33
第二批	32,000,000	8.00	1.410	1.464	1.52	—	55.12
第三批	32,000,000	8.25	1.410	1.464	1.53	—	54.62
第四批	32,000,000	8.50	1.410	1.464	1.55	—	54.18
第五批	32,000,000	8.75	1.410	1.464	1.56	—	54.19

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該模式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股價不同的可能走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無風險比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預計年期。預期波幅乃以相關期間內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人民幣20,35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人民幣4,106,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人民幣1,67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分別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及存貨。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 17,300,000 元出售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擎源」)的 60% 股權。於出售日期深圳擎源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對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無形資產	1,316
遞延所得稅項	61
存貨	1,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
出售的淨資產	<u>12,97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17,300
出售的淨資產	(12,975)
非控股權益	5,019
出售時調整的資本儲備	(421)
出售收益	<u>8,923</u>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7,300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5)
	<u>10,645</u>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9,372	7,52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01	3,2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11	1,673
	19,312	4,96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1,291	1,0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7	1,27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6	2,451
	2,473	3,721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132,468	255,838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管理於其所在地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中國退休金福利計劃為重大規模的退休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薪酬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資金提供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94,000元)。

39.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的賬齡為90日以內。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美敦力	<u>307</u>	<u>7,06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恩科醫療	<u>2,066</u>	<u>2,009</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美敦力	<u>13,509</u>	<u>2,250</u>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	—	28,977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特許權費	5,205	4,048
向美敦力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8,321	7,100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起搏器項目諮詢費	47,373	—
向恩科醫療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2,192	2,145
向Broncus Medical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	28

39. 關聯方披露(續)

(b) 非貿易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9及32。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13,370	—
短期僱員福利	7,779	11,422
離職福利	256	157
	21,405	11,579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科技(深圳)、(ii)先健科技(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完成證據登記；訴訟仍在等待作出最後陳述。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太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41.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股權 名義價值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6,573,680 盧比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械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械
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6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9%*	99%*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2,000 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o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8,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5,000 歐元	90%*	90%*	買賣醫療器械
Lios Russia LLC	俄羅斯	10,000 俄羅斯盧布	70%*	7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5,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監醫療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附註)	—	100%*	買賣醫療器械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 外商獨資企業。
-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註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概要所載金額乃假定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呈報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1,606	282,679	231,035	181,475	140,324
銷售成本	(59,030)	(52,544)	(42,399)	(36,175)	(27,357)
毛利	252,576	230,135	188,636	145,300	11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65	(2,289)	(48)	7,246	4,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600)	(69,083)	(52,123)	(41,221)	(34,552)
行政開支	(47,567)	(75,671)	(63,221)	(37,898)	(31,246)
研發開支	(47,222)	(33,308)	(31,039)	(23,608)	(22,762)
經營溢利	94,452	49,784	42,205	49,819	28,443
發售開支	—	—	—	—	(13,63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426)	(8,555)	(6,108)	2,352	9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1,458)	(11,018)	(10,48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4,53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8,923	—	(806)	—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 的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1,927)	869	6,360	—	—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3,717)	(104,635)	(83,826)	—	—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	(18,354)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	3,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96	(67,811)	(53,193)	41,683	19,079
所得稅開支	(22,371)	(12,921)	(12,187)	(8,821)	(6,517)
年內溢利(虧損)	4,025	(80,732)	(65,380)	32,862	12,562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9	(81,244)	(65,666)	32,352	11,830
非控股權益	1,666	512	286	510	732
	4,025	(80,732)	(65,380)	32,862	12,56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01,887	566,291	519,976	364,146	313,218
總負債	621,613	409,986	283,929	63,336	45,378
淨資產	180,274	156,305	236,047	300,810	267,840